

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名称：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678

股票简称：襄阳轴承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序言	3
声明	4
核查意见	5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本次收购的目的核查	5
三、收购人是否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	5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7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8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	8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8
八、收购人是否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	9
九、关于收购人后续计划及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分析	9
十、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它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做出其它补偿安排	12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13
十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十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存在该等情形的，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16
十四、关于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况	16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襄阳轴承	指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三环集团/收购人	指	三环集团公司
襄轴集团	指	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襄阳轴承的控股股东
亚商投顾/本财务顾问	指	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襄阳市国资委	指	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不超过10名对象发行不超过16,000万股股票
本次收购	指	三环集团认购襄阳轴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80%
《收购报告书》	指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序言

亚商投顾接受三环集团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尽职调查、辅导等必要职责，对收购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亚商投顾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所涉及的收购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声明

本财务顾问特做出以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三环集团提供。三环集团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三环集团出具的《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4、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对《收购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5、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核查意见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收购方财务顾问角度对《收购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建议。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在其制作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对本次收购的目的核查

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襄阳轴承的目的进行了陈述：“本次收购前，三环集团虽通过襄轴集团间接持有襄阳轴承股份，但控制的股权比例不高，仅为 27.42%。为进一步巩固对襄阳轴承的控制权，三环集团认为有必要增持襄阳轴承的股份；同时，三环集团看好襄阳轴承的发展前景，拟通过以现金认购襄阳轴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80%的方式，提高襄阳轴承的资本实力，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环襄轴工业园一期工程的建设，增强襄阳轴承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促进襄阳轴承的长期稳健发展。”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与收购人既定战略相符合，对收购人关于上述收购目的的描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是真实、可信的。

三、收购人是否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

（一）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

三环集团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企业，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湖北省国资委主要职能是根据湖北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负

责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三环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舒健，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0000022949，税务登记证号码：鄂国地税武字 420106177564450 号，经营期限：长期。三环集团主要从事机械、机电设备制造、销售；批发零售汽车、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木材、煤炭、重油、化工轻工材料（不含民爆物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日用百货、通讯器材、计算机及配套设备；汽车生产及汽车改装、维修、检测；商品车接送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房地产开发；食品饮料加工；宾馆、旅游开发、服务及其业务培训服务；汽车运输；机械、电子新产品开发及其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并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限持证经营）。

根据上述情况，三环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国有企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财务顾问未发现三环集团存在根据有关法律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本次襄阳轴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6,000 万股（含本数），收购人按照不低于 4.27 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80%。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276 号《审计报告》，2011 年度三环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89,986.8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93.8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95.7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三环集团总资产为 1,370,130.02 万元，净资产为 442,905.09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93,636.87 万元。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资产规模庞大、现金流充裕、盈利能力良好，具备本次收购所需的经济实力。

（三）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三环集团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企业，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本次收购前，三环集团为上市公司襄阳轴承的实际控制人，控制襄阳轴承 27.42%股

份，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按照本次襄阳轴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6,000 万股（含本数），三环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80% 计算，本次收购完成后，三环集团持有襄阳轴承的股权比例最高上升至 49.07%，仍为襄阳轴承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仍然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本次收购系三环集团以现金认购襄阳轴承向其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三环集团已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出具《三环集团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后所持股份履行限售义务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在襄阳轴承所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襄阳轴承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五）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目前三环集团的资产实力雄厚，财务状况稳健，商业信誉和银行信誉优良，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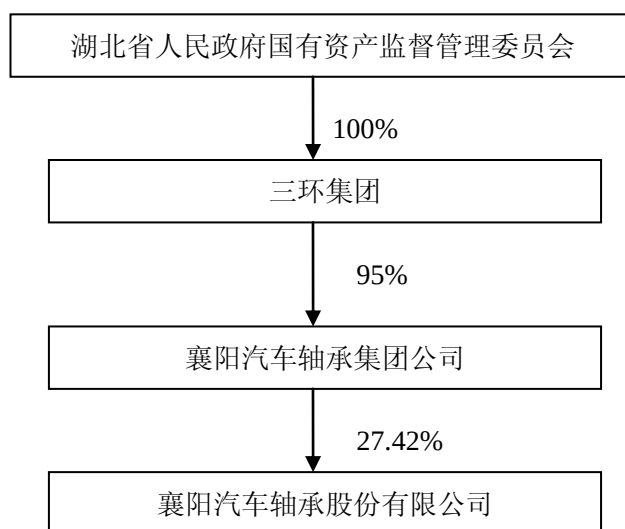
三环集团已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有关文件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经过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相关辅导后，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将及时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三环集团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企业，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湖北省国资委主要职能是根据湖北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股权控制结构关系见下图：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襄阳轴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6,000 万股（含本数），收购人按照不低于 4.27 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80%。收购人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经过审慎尽职调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将利用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会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资金，且收购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襄阳轴承。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

- 1、2012 年 7 月 10 日，三环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2、2012 年 7 月 12 日，三环集团与襄阳轴承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

3、2012 年 7 月 12 日，襄阳轴承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4、2012 年 7 月 24 日，湖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5、2012 年 7 月 31 日，襄阳轴承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6、2012 年 11 月 7 日，襄阳轴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

7、2012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2]1662 号《关于核准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了襄阳轴承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完成了需履行的所有审批程序。

鉴于上述情况，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人是否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

本次收购系三环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增持上市公司襄阳轴承股份，并且收购人三环集团并无对襄阳轴承经营管理做出调整的计划。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收购过渡期内，不会对襄阳轴承稳定经营造成影响。

九、关于收购人后续计划及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分析

（一）收购人后续计划的分析

1、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经收购人确认及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但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继续支持襄阳轴承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盈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增长。

2、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

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收购人确认及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襄阳轴承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襄阳轴承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收购人确认及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襄阳轴承股权或者处置其已持有的襄阳轴承股权的计划。

3、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经收购人确认及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对襄阳轴承董事会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没有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除正常换届选举外，收购人尚无对襄阳轴承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收购人拟调整襄阳轴承高管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经收购人确认及本财务顾问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程序，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但不存在收购人拟对可能阻碍其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

5、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经收购人确认及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没有对襄阳轴承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经收购人确认及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没有对襄阳轴承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收购人确认及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襄阳轴承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对襄阳轴承的影响分析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三环集团仍为襄阳轴承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将保持稳定。本次收购完成后，襄阳轴承具有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况不会改变，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在人员、业务、机构、资产完整、财务等方面亦保持独立。三环集团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力，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襄阳轴承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收购人与襄阳轴承的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的主营业务为专用汽车、汽车零部件、锻压机床以及汽车和材料贸易业务，除襄阳轴承从事汽车轴承及等速万向节的生产经营外，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不从事汽车轴承及等速万向节的生产经营，因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襄阳轴承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过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三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襄阳轴承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收购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经营与襄阳轴承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若发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或计划从事与襄阳轴承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投资、计划投资与襄阳轴承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项目，襄阳轴承有权要求本公司停止从事上述竞争业务、停止实施上述竞争项目以及停止投资上述相关的企业，如本公司已经完成投资，襄阳轴承有权要求本公司转让经营该等业务企业的相关股权；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对襄阳轴承的利益构成任何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襄阳轴承的控制地位为止。”

（四）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收购人与襄阳轴承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襄阳轴承之间存在下列关联交易：收购人下属子公司湖北三环车桥有限公司及湖北三环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向襄阳轴承采购部分轴承产品用于产品配套；襄阳轴承通过收购人下属子公司湖北省金

属材料总公司间接采购部分钢材，通过收购人下属子公司湖北三环成套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部分机器设备；另外，收购人还为襄阳轴承的生产经营提供了一定数量的资金支持，包括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以及直接向襄阳轴承提供借款等。收购人及其下属企业与襄阳轴承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及核查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并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从2012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再向襄阳轴承出售包括钢材在内的原材料及设备。已经签订且生效的包括钢材在内的原材料销售合同在2012年2月底之前履行完毕；已经签订且生效的设备采购合同在2012年12月底之前履行完毕。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襄阳轴承及其所有股东的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襄阳轴承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襄阳轴承的控制地位为止。”

十、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它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做出其它补偿安排

收购人是以现金认购襄阳轴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本次收购。

经核查，收购人承诺其在襄阳轴承所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除此之外，在收购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没有其他补偿安排。除上述情况，本财务顾问未发现收购人存在其他涉及本次股权变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经核查，收购人在核查意见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产品

报告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采购	公司名称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轴承	湖北三环车桥有限公司	4,125,997.80	6,553,100.18	8,920,091.71
轴承	湖北三环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269,314.99	122,217.45	262,215.74

收购人控制的湖北三环车桥有限公司、湖北三环制动器有限公司、湖北三环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轴承产品，主要是为相关产品配套。

经核查，收购人按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向襄阳轴承采购相关轴承产品，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销售原材料

报告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通过子公司湖北省金属材料总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商品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钢材	3,029,487.18	89,989,670.10	89,931,378.14

收购人向襄阳轴承销售钢材，主要是根据湖北省国资委关于下属企业统一采购的要求，对襄阳轴承生产所需的部分钢材由收购人下属子公司湖北省金属材料总公司统一采购所致；通过湖北省金属材料总公司统一采购有助于收购人及下属公司通过批量采购获得更有利的价格和付款条件。另一方面，虽然襄阳轴承的部分钢材通过湖北省金属材料总公司统一采购，但在具体的采购议价方面是由襄阳轴承与钢材生产企业独立进行。

经核查，由于湖北省金属材料总公司向襄阳轴承销售钢材的价格与其采购价格基本相同，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销售设备

报告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通过子公司湖北三环成套贸易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

及其子公司销售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设备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设备	26,830,371.03	46,928,400.00	41,393,960.22

收购人向襄阳轴承销售设备，主要是根据湖北省国资委关于下属企业统一采购的要求，对襄阳轴承所需的部分机器设备由收购人下属子公司湖北三环成套贸易有限公司统一采购所致。湖北三环成套贸易有限公司对襄阳轴承所需的部分机器设备进行公开招标，并在此基础上将采购的相关设备转售给襄阳轴承。

经核查，湖北三环成套贸易有限公司向襄阳轴承销售相关设备的价格与公开招标价格一致，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为了扶持襄阳轴承的发展，解决襄阳轴承向银行融资时担保的需要，收购人为襄阳轴承的以下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

襄阳轴承从招商银行首义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11 年 5 月 21 日，年利率 5.5755%，由收购人提供担保。

襄阳轴承从招行襄阳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 2012 年 2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8%，浮动周期为 3 个月。由收购人提供担保。

襄阳轴承从招行襄阳分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8%，浮动周期为 3 个月。由收购人提供担保。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为了扶持襄阳轴承的发展，收购人除为襄阳轴承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外，还直接提供了资金支持：

襄阳轴承和收购人签订借款协议，襄阳轴承向收购人借款 1,773 万元，借款期限 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12 年 6 月 8 日，年利率 5.99%。

襄阳轴承和收购人签订借款协议，襄阳轴承向收购人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012 年 6 月 23 日，年利率 6.31%。

襄阳轴承和收购人签订借款协议，襄阳轴承向收购人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1 年 9 月 16 日至 2012 年 9 月 15 日，年利率 6.232%。

襄阳轴承和收购人签订借款协议，襄阳轴承向收购人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2 年 1 月 9 日至 2013 年 1 月 8 日，年利率 6.232%。

襄阳轴承和收购人签订借款协议，襄阳轴承向收购人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2 年 3 月 13 日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年利率 6.232%。

襄阳轴承和收购人签订借款协议，襄阳轴承向收购人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2 年 4 月 19 日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年利率 6.232%。

襄阳轴承和收购人签订借款协议，襄阳轴承向收购人借款 2,130 万元，借款期限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13 年 5 月 28 日，年利率 6.232%。

襄阳轴承和收购人签订借款协议，襄阳轴承向收购人借款 1,710 万元，借款期限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年利率 5.7%。

经核查，上述借款的利率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或在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下浮 5%，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关联借款的利率公允、合理。

另外，2012 年 5 月 4 日，收购人将前期代襄阳轴承支付的工业园项目土地用款合计 9,000 万元暂作其向襄阳轴承提供的借款。

十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收购人目前尚未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也未就调整公司董事会或管理人员做出任何提议。如果本次发行后根据业务和资产整合需要调整管理层，上市公司将履行必要的程序。

十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存在该等情形的，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襄阳轴承的负债、未解除襄阳轴承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襄阳轴承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关于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况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符合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下列豁免事项：（一）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二）存在主体资格、股份种类限制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的，可以申请免于向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收购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律师就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该项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收购前，三环集团通过襄轴集团间接控制襄阳轴承 8,255.91 万股股份，占襄阳轴承总股本的 27.42%，为襄阳轴承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襄阳轴承的总股本将变更为最高不超过 46,107.98 万股；三环集团通过本次收购，将持有和控制襄阳轴承最高不超过 21,055.91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襄阳轴承总股本的比例预计将超过 30%，但最高不超过 49.07%。

收购人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承诺书，承诺：“本公司在襄阳轴承所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襄阳轴承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襄阳轴承《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除三环集团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已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襄阳轴承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襄阳轴承《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除三环集团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经襄阳轴承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本次收购行为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豁免申请。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16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切实可行的相关承诺，收购人的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三环集团公司收购襄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永

项目主办人：

袁益捷

徐为强

签署日期：2012 年 12 月 17 日